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8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《关于请做好河钢股份配股申请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回复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请做好河钢股份配股申请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、落实和回复，现对《告知函》的回复内容予以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请做好河钢股份配股申请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》的回复。

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1日